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運動場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一、各場地使用時段或時間之區分及計費方式：

(一) 使用時段：

1. 上午時段：08:00~12:00
2. 下午時段：13:00~17:00
3.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

(二) 本基準表所列費用凡係以每小時計收者，如使用未滿一小時，則以一小時計；如超過一小時以上，則以每半小時（即每三十分鐘）為計算單位，未滿半小時，以半小時計。

二、各場地使用定金及保證金：

(一) 各場地使用定金：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。

(二) 各場地使用保證金：

1. 體育活動為五萬元；非體育活動或職業運動均為十萬元。但天母棒球場之室內附屬設施空間，舉辦各項性質活動，均為一萬元。
2. 使用場地拍攝影片，如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拍攝申請案，均以八萬元計收。
3. 使用場地拍攝婚紗照，免收場地使用定金及保證金。

(三) 定金及保證金得以現金或限期銀行本票方式繳交；於活動結束而無損壞場地、設施或器材，且無違反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事項，並已繳清場地使用費用者，無息退還定金及保證金。但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如未能如期使用場地，且未依本基準第六點規定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場地者，其已繳納之定金不予退還。

三、實況、錄影轉播、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費用：

- (一) 實況、錄影轉播：非體育活動每時段五萬元；職業運動及售票體育活動每時段二萬五千元；不售票體育活動免費。
- (二) 拍攝商業廣告：平面攝影每時段一萬元，非平面攝影每時段五萬元。
- (三) 拍攝婚紗照：每時段一千元。

四、廣告費用：

- (一) 廣告看板：每場次一萬元。
- (二) 攤位費（營利或販售行為）：每日每攤位五千元。非營利使用則免費。
- (三) 不售票體育活動依第（一）及（二）項標準減半收費。

五、各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如下：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			其他費用
	體育活動		非體育活動		
	不售票	售票	不售票	售票	
1. 棒球場	上、下午 時段各四 千元，夜 間時段六 千元。	上、下午時段 各八千元，夜 間時段一萬 五千元。但職 業運動則以 每場次門票 收入，扣除娛 樂稅，稅後收 入4%計價， 若該收入每 場次不足二 萬元，以二萬 元計。	不提供非體育活動使用。		1. 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 時五千元。 2. LED彩色大螢幕每場次一 萬二千元。 3. 水電費每小時一千元。 4. 搭(拆)台及彩排期間以 每日六千元計價。 5. 販售店(元/場次): 一樓大間：三千二百元 一樓小間：二千四百元 二樓大間：一千六百元 二樓小間：一千二百元 三樓大間：八百元 三樓小間：四百元 6. 室內空間(單獨借用): (1) 牛棚及打擊練習區： 每小時一千元。 (2) 會議室：每小時五百 元。
2. 棒球場售 票亭前廣 場	每場次八 千元。	不提供售票 活動使用。	每場次 一萬六 千元。	不提供售票活 動使用。	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，依實 際使用情形計價。
3. 滾球場 、溜冰場	每場次一 千元。		不提供 非體育 活動使 用。		

4. 水景廣場、 戶外小劇場	每場次一 千元。	不 提 供 售 票 活 動 使 用 。	每 場 次 一 萬 元 。	不 提 供 售 票 活 動 使 用 。	水 電 費 每 小 時 五 百 元， 依 實 際 使 用 情 形 計 價 。	
5. 多 用 途 草 坪	每 時 段 六 千 元 。		每 時 段 一 萬 二 千 元 。			
6. 網 球 場	08:00~18 :00， 每 面 每 小 時 計 收 二 百 元 ； 18:00 以 後， 每 面 每 小 時 計 收 三 百 元 。	以 整 場（ 6 面 場 地） 包 租 日 收 費， 門 票 收 入 扣 除 娛 樂 稅， 稅 後 收 入 5% 計 價， 每 場 次 不 足 二 千 四 百 元 以 二 千 四 百 元 計 。	不 提 供 非 體 育 活 動 使 用 。			
7. 籃 排 球 場	每 面 每 時 段 一 千 元 。	不 提 供 售 票 活 動 使 用 。	每 面 每 時 段 八 千 元 。	不 提 供 售 票 活 動 使 用 。		
8. 田 徑 場	每 時 段 一 萬 元 。	以 每 時 段 門 票 收 入， 扣 除 娛 樂 稅， 稅 後 收 入 5% 計 價 ， 平 均 每 時 段 不 足 三 萬 元 以 三 萬 元 計 。	1. 每 時 段 以 十 五 萬 元 計 。 2. 不 提 供 演 唱 會 性 質 之 活 動 使 用 。	1. 以 每 時 段 門 票 收 入， 扣 除 娛 樂 稅， 稅 後 收 入 10% 計 價。 未 滿 十 五 萬 元 者 以 十 五 萬 元 計 。 2. 不 提 供 演 唱 會 性 質 之 活 動 使 用 。		1. 不 售 票 體 育 活 動 水 電 費， 每 小 時 一 千 元 。 2. 搭（ 拆） 台 及 彩 排 期 間： (1) 體 育 性 活 動： 依 實 際 使 用 時 間 收 取 水 電 費 。 (2) 非 體 育 性 活 動 每 日 收 費 三 萬 元 。